

2020 年度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
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八、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五部分 附件.....	23
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3
二、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安溪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以“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为工作主题，充分发挥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能，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社会治安综治治理。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 依法对刑事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 (六) 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 (七) 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 (八)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 (九)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 (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安溪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上述检察职责，以“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为工作主题，充分发挥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能，全力维护和保障安溪县经济社会发展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安溪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安溪县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	8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0年，安溪县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以服务大局为着力点，以维护公平正义为总体要求，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深化检察改革为动力，以建设过硬队伍为保障，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推动县域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为建设“实力、大美、幸福、善治”新安溪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定政治担当，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一是积极履职，服务疫情防控工作大局；二是凝聚合力，打好扫黑除恶收官之战；三是主动作为，营造亲商安商法治环境；四是监检衔接，协力推进反腐败斗争。

（二）主动转变理念，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一是秉持客观公正要求，做优刑事检察工作；二是坚持监督支持并重原则，做强民事检察工作；三是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做实行政检察工作；四是把握公共利益代表职责，做好公益诉讼工作。

（三）主动对照新要求，强化检察队伍素能建设。一是狠抓政治思想建设；二是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三是打造核心能力建设。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安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4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0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48.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99.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947.35		总计	6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安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248.05	3,242.00					6.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72.14	2,766.09					6.06
20404	检察	2,772.14	2,766.09					6.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83	183.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83	183.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0	18.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45	138.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88	26.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93	112.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93	112.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93	112.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15	179.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15	179.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11	114.11					
2210202	提租补贴	65.04	65.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安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903.92	2,339.27	564.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85.02	1,920.36	564.66			
20404	检察	2,485.02	1,920.36	564.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39	140.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39	140.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16	28.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23	112.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72	97.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72	97.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72	97.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80	180.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80	180.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11	114.11				
2210202	提租补贴	66.69	66.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安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4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96.13	2,096.1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0.39	140.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7.72	97.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0.80	180.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42.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15.04	2,515.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00.0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726.99	1,726.9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00.0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242.03	总计	64	4,242.03	4,242.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安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515.04	2,339.26	175.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96.13	1,920.35	175.78
20404	检察	2,096.13	1,920.35	175.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39	140.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39	140.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16	28.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23	112.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72	97.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72	97.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72	97.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80	180.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80	180.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11	114.11	
2210202	提租补贴	66.69	66.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安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27.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9.03	30201	办公费	25.4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77.83	30202	印刷费	0.3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40.5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8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97	30206	电费	31.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88	30207	邮电费	0.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0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0	30211	差旅费	0.4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5.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0.9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7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0.4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6.6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7.6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1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5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3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85.15	公用经费合计					254.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安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 计	1	13.93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2.76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2.76
3. 公务接待费	6	1.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安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本单位2020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收支。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安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本单位2020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1,699.2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3,248.05 万元，本年

支出 2,903.92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043.42 万元。

(一) 2020 年收入 3,248.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9.52 万元，下降 6.8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42.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6.05 万元。

(二) 2020 年支出 2,903.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9.16 万元，下降 6.4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339.2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085.15 万元，公用支出 254.12 万元。
2. 项目支出 564.6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515.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95.87 万元，下降 16.4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检察 (20404) 2096.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85.42 万元，下降 18.8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项目经费减少。

(二)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1) 28.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94 万元，减少 40.2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发放两名过世干警的抚恤金。

(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112.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8 万元，增加 1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转隶人员及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增加该项经费的支出。

(四)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06)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尚未记实。

(五)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97.72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37万元, 下降7.89%。主要原因是2020年医保基数调整, 增加该项经费的支出。

(六) 住房公积金(2210201) 114.11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58万元, 增长0.51%。主要原因是2020年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增加该项经费的支出。

(七) 提租补贴(2210202) 66.69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8万元, 增长9.53%。主要原因是2020年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增加该项经费的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39.26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085.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房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54.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3.93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40.5 万元下降 65.60%。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

的 0 万元下降 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2.76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7 万元下降 52.74%，主要是本单位现有车辆 8 辆，严格把关公务用车使用，厉行节约、较少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2.76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7 万元下降 52.74%，主要是本单位在公务用车使用的管理上严格把关，非办案人员一律不允许派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17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3.5 万元下降 91.33%。主要是 2020 年我单位接受上级单位莅临检查、调研及其他基层院莅临我院学习等方面的接待活动次数减少，累计接待 30 批次、180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无单位自评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4.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2.25%，主要是：较上年度主要增加劳务费等费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0.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6.1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1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0 年度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